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孙公司汇顶新加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汇顶香港、汇顶新加坡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